

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机场中路 108 号聚星科创园 7 幢。

建设规模：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从事缝纫机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为 1150 万元，主要购置磨床、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和砂轮机等设备，目前具备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20]118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已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与环评

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设备数量变动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调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环评要求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废水经“两级隔油+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以上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砂轮机抛光粉尘和磨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振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并调试的“两级隔油+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设计处理能力5t/d。

3、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

4、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布、废包装材料，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防雨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磨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目前危废已和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监测评价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抛光粉尘及磨加工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70\text{mg}/\text{m}^3$ 和 $0.6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0.004\text{kg}/\text{h}$ 。抛光粉尘及磨加工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上风向参照点1个，下风向监控点3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1.41\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值为 $0.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区内车间外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1.28\text{mg}/\text{m}^3$ ，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在项目南侧同心村居民点临近本项目处各设置1个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敏感点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值最高为 $1.2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日均值最高为 $0.1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2018.8.15)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期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0~7.5；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29\text{mg}/\text{L}$ 和 $272\text{mg}/\text{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5\text{mg}/\text{L}$ 和 $23.6\text{mg}/\text{L}$ ；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7\text{mg}/\text{L}$ 和 $3.27\text{mg}/\text{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8\text{mg}/\text{L}$ 和 $96\text{mg}/\text{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63\text{mg}/\text{L}$ 和 $3.79\text{mg}/\text{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

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8.2~8.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49mg/L 和 43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9mg/L 和 12.0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5mg/L 和 0.22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9mg/L 和 43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05mg/L 和 6.7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38mg/L 和 6.20mg/L。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7.6；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95mg/L 和 418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0mg/L 和 20.3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56mg/L 和 2.07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1mg/L 和 59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4.32mg/L 和 5.02mg/L；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8mg/L 和 2.62mg/L。本项目综合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振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采用“两级隔油+氧化+混凝沉淀”设施工艺处理净化，监测期间，该套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3%~93.3%；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27.3%~28.6%；对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19.4%~37.1%；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5%~71.0%；对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1%；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8.8%~68.1%。监测期间，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4~8.8；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4mg/L 和 2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26mg/L 和 1.03mg/L；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30mg/L 和 26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06mg/L 和 < 0.06mg/L。

3、噪声

(1)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62~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内，本项目南侧同心村居民点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6dB(A)~57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布、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磨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磨渣、污泥、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浙江浙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破碎粉尘集尘灰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气筒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80×10^6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总排放量为 0.001t；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02t/a）。

废水排放总量：项目实施后，年污水外排总量为 1158.5t，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35t/a；氨氮为 0.002t/a；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值（化学需氧量：0.1113t/a、氨氮：0.01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做好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的建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标识标签，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做好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 3、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及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缝纫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李峰 凌敏 李新 陈学军 秦学友
林建 赵海 台州市屹盛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3310021031135